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4
听取报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多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

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0: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维建先生

六、 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股东、股东代表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参会股东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七)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现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签署表决票;
- (九)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统计和验证现场表决结果;
- (十) 现场会议休会,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 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成员积极负责，尽职勤勉，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成果

2020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步伐，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下，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8,406.71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1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5.06 万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6.81%，扣非后净利润 13,056.70 万元，同比 2019 年上升 0.33%。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提供赞助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6-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度，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一）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带领公司管理层以生产制造提质增智、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深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为重要抓手，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1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董事会将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6-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除召开上述会议外，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监事会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通过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重点监督，努力督促公司决策层、执行层以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确保各项决策及工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上进行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2020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要求，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计划全年召开定期会议两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主要对年度内

公司的重要报告、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二）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参加年度内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重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列席全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对各项经营决策进行监督。听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述职报告，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议工作。

（三）继续加强对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监督

2021 年，监事会要继续采取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专项检查以及听取专题汇报等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对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

（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提高各监事履职意识，加强监事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继续组织学习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已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查账核实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详见附件《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合并口径）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营业收入：全年实现 148,406.71 万元，同比增长 11.27%；

2、净利润：全年实现净利润 13,695.06 万元，同比下降 6.81%，扣非后净利润 13,056.70 万元，同比上升 0.33%；

3、本年提取法定公积金 1,100.7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07.3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45,383.17 万元；

4、本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9.23%；投资报酬率 10.5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总资产 201,439.28 万元，同比上升 26.27%，负债合计 72,212.80 万元，同比上升 0.55%，净资产 129,226.48 万元，同比上升 47.34%。

（二）股东权益情况

2020 年末股本总额 41,149.90 万元，资本公积 35,046.32 万元，盈余公积 7,430.52 万元，未分配利润 45,383.17 万元。

（三）经营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148,406.71 万元，同比上升 11.27%，营业利润 18,079.60 万元，同比下降 1.90%，净利润 13,695.06 万元，同比下降 6.81%，扣非后净利润 13,056.70 万元，同比上升 0.33%。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10 万元，同比下降 18.8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91.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62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备注
流动比率	1.73	1.20	
产权比率	0.56	0.82	
已获利息倍数	15.41	14.22	
资产负债率	35.85%	45.02%	

2、营运能力指标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备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9	4.55	
存货周转率	4.09	3.9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9	1.91	
总资产周转率	0.82	0.87	

3、现金流量指标

	本期	上期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量	10.19%	13.97%
债务保障率	20.55%	25.45%
全部资产现金收回率	8.22%	11.98%

4、盈利能力指标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营业利润率	12.18%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7.85%



每股净资产	3.14	2.43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总结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稳健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与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合并口径）如下：

- 1、收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4.55%；
- 2、利润目标：全年实现净利润 1.5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9.53%。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95.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15.80 万元（母公司口径），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49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44.97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14%。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鉴于天健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7.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发放薪酬（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

2、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除此以外，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

3、外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各位监事均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除此以外，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监事津贴（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听取报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卢永华，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及教授、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金龙，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作创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华侨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司监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丰泽区政协委员、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

公司独立董事。

苏伟斌，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负责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我们未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2020年，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卢永华	9	9	0	0	否	2
陈金龙	9	9	0	0	否	2
苏伟斌	9	9	0	0	否	2

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卢永华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金龙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苏伟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出席全部董事会委员会会议。

2020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其他在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通过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的说明。我们及时了解公司上市发行工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0年末，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董事会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意见和核查意见。2020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就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就《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49.9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14.99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该方案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卢永华、陈金龙、苏伟斌